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2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何慶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啓志律師

　　林鼎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114年度簡字第417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。查上訴人即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（簡上卷第49頁）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慶祥(下稱被告)於偵查之初矢口否認犯行，且被告係明知證人黃偉傑反對之情況下，仍故意竊取本案物品，顯見其法敵對意識非輕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（簡上卷第7頁）。

三、上訴論斷之理由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

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於附件所示時、地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並因此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所為誠屬非是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卷存領據可查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；並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」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，對應本件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前科素行及已將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等各項科刑資料，實已屬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事證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，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背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是原審判決所為量刑並無不當，故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俊彥

法　官　張瀞文

法　官　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陳仙宜